

全面加快本市建筑业恢复和重振

(2022-07-19)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要求，在进一步巩固全市疫情防控既有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激发建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动各类建筑工程复工复产，积极助推建筑业经济恢复和健康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本市建筑业恢复和重振的实施意见》，包括工作原则、主要举措、保障措施、适用时间等四个方面，15条主要举措。

一图读懂

关于加快本市建筑业恢复 和重振的实施意见



工作原则

以“快速落实到位、力度只增不减”为准则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两手抓、两手硬”

确保属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

助推各类建筑工程



早开工



早建设



早投产

主要举措



(一)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积极促进要素市场
加快流动

01 助力优质企业“走进来”和“走出去”

通过资质申办、信用激励等政策支持，
鼓励企业落户上海

支持本市优质企业提升在全国建筑市场的
占有率

02 优化企业资质 审批服务



完善线上“不见面审批”和线下
“面对面服务”机制

采用告知承诺、新资质标准“简易
换证”、事权下放等差别化审批方式

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延长相应资质
一定时间有效期



03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加强 对建筑工人关心关爱

支持对企业开展的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按规定给予补贴

对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工人，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关注在岗务工人员心理调节与解压，改善
建筑工人居住质量

04 强化政策激励



疫情防控期间在建筑施工研发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职称评审中给予倾斜支持



在青浦长三角示范区二级建造师资格互认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到全市范围，推动江浙两省扩大对上海市二级建造师资格认可范围

对受疫情影响的从业人员，延长资质证书一定时间有效期



05 给予建设工程企业政策优惠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享受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中单位应缴纳部分；在线申请办理缓缴住房公积金

(二)



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加快推动项目投资落地见效

01 优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推行远程开评标



提前启动勘察、设计招投标，加快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企业自主选择单独开展桩基础工程施工发包



扩大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应用范围；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进场评标的，推行远程居家评标和远程分散评标模式

02 鼓励施工图审查跨前服务，探索容缺审查、分阶段审查

根据企业申请，可按桩基、地下部分、地上部分或分单位工程等分阶段开展施工图审查



03 全面实施“桩基先行”，施工许可单独发放范围扩大至各类建筑工程

桩基础工程单独施工发包的，无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凭设计方案批准文件以及其他法定要件，办理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

04 优化竣工验收流程，分期竣工验收扩大至工业、研发、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

建设单位通过告知承诺，在符合规划资源和工程质量(含消防)验收要求后，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在确保项目投入使用前完成所有问题整改的前提下，可采取“**先行验收、限期整改**”方式，消防验收附条件通过

05 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

以“审批管理系统”和“审批审查中心”为依托，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环节进行一表申请，水电气网服务单位实现全程网办、限时接入

涉及外线工程的，进一步加快系统对接和数据互通

06 全面落实“六票”资源统筹平衡，全速推进市重大工程、重点产业类项目建设

允许2022年市重大工程相关指标进行跨年度统筹平衡

依托审批审查中心，为重点产业类项目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审批、咨询、验收和服务



(三)

优化包容审慎监管，努力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01 规范工程款支付

不得强制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除建设工程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或以此为由扣留工程价款



02 创新“云服务”机制

探索采用“云监管”、“云验收”等方式，在不影响安全、不违反强制性标准等前提下，先予附条件通过，事后核验整改闭环



03 给予企业信用激励

帮助企业修复信用。对在方舱医院和隔离用房项目建设中做出贡献的建设工程企业，给予信用分奖励

对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的企业失信行为，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04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依法制定并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对工程建设领域因疫情影响发生的、建设工程企业及相关责任人没有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保障措施

- (一) 构建统筹联动组织体系，实施高位推进
- (二) 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防控机制
- (三) 强化大数据综合应用，优化一网通办、一屏统管
- (四)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级，营造良好氛围

适用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评估后酌情复制推广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